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徵才簡章

一、徵才機關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二、職務編號：A640100

職稱/職系：辦事員/社勞行政

三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

四、名額：正取1人，候補2人

五、報名期間：113年4月8日至113年5月3日止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消極資格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二)限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現敘委任第1職等以上合格實授社勞行政職系（或同職組職系）任用資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轉調情事；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2、4項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資訊科系為佳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。

(二)辦理低收入及其他福利別相關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（83062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）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，所附資件掃描檔均視為影本，須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章，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。

(一)請上傳下列1至8項文件資料(不含履歷表)，未於期限內完整上傳資件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1. 甄選報名表：請自行至本所網頁(<https://fsdo.kcg.gov.tw>)/徵才公告下載，並完整填妥後於報名表下方親自簽名。

2. 最近一筆職務派令(完整的頁數，不可缺頁)。

3. 最近一次銓審函(完整的頁數，不可缺頁)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
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
5. 考試及格證書。
6. 官等訓練合格證書。(無則免附)
7.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。(107 年至 111 年考績通知書，其期間中斷者，請依次
向前推算遞補之)
8.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正、反面證明文件。(必附)
9. 語言能力檢定、採購證照、專業技術證照、學分證明(經銓敘部專長認定者需
檢附)、留職停薪等相關證明。(無則免附)

(二)請於徵才系統「勾選」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簡歷功能，以利本機關取
得應徵者個人完整履歷資料(自傳不可空白)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經初審符合報名資格人員，視學歷、經歷擇優適者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以 email
電子郵件通知。甄選錄取者，本所將電話通知當事人並依公務人員任用遷調相
關規定辦理商調及任用事宜。初審不符合者及未錄取者均不另行通知；如應徵
者均不適合時，本職務得予從缺。
- (二)報名者所檢附之資件，如有偽照、變更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
撤銷錄取資格；倘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如有涉及刑事責任，移送檢察機
關處理。若所附資件與目前個人基本資料(如：姓名/身分證字號/出生年月日
等)不符者，應檢附變更後之銓審函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位不可空白)。
- (三)本甄選案候補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
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
- (四)本項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十一、人事室聯絡電話：07-7422111 分機 363 解小姐，傳真電話：07-7452649。

工作內容請洽社會課鐘課長：07-7422111 分機 390。(4)